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玉辉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2日